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暂行办法

(沪城建院〔2018〕123号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的意见》，对接上海市属高校教师激励计划，加强我校师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规范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度指新进入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按要求专门进行一段时间相对集中的，以提高职业道德、教育教学理念、专业知识与教学技能为主要目的的青年教师招聘，同时由具有高级职称、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与培养。

第二章 培养对象、培养期限与任务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成为青年教师导师培养制度的对象：

(一) 新聘用到我校从事教学工作(含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践教学)的在岗教师。进校前已有1年及以上高校专任教师从教经历的人员除外。

(二) 高校教学经历不足一年、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的、未接受过助教培养培训的在岗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师。

(三) 其他经教务处、二级教学部门共同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到校外挂职锻炼、产学研践习的青年教师可暂缓参加带教培养。

第四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培养对象的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年，需要继续培养的可延长至一年半或两年。

第五条 青年教师导师培养主要采用导师带教、集中培训、日常培训相结合的形式。第一学期为导师带教及日常培训；第二学期，根据市教委规定，新入职无教学经历教师须经过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方能承担教学任务。

第六条 青年教师在导师培养期间的主要任务

(一)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热爱教育事业，忠诚于教育事业，遵守高校教师行为规范，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二) 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在作为助讲培养对象期间，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明确人才培养的目标、规格要求和学校的办学定位，掌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结构、课程构成、其他教学环节以及所承担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 助教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认真跟随导师完成助教任务，随堂听取指导教师讲授的课程，参加答疑、小组讨论、批改作业、实验指导及其他教学环节，参与指导教师的教学建设与改革方面

的工作，并将相关活动情况记录在《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手册》中。具体包括：

1. 随堂旁听导师一学期的课程，并协助导师开展课堂讨论、课后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指导及课程考核等工作。

2. 参与导师组织的社会调查、实习等实践教学工作。

3. 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制作 1 门课程的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参考资料、多媒体课件、试卷等，学会使用网上课堂和网上考试系统。

4. 参与导师教育教学研究。

5. 试讲不少于 2 次，试讲由导师、二级学院（部）负责人、教学督导进行评议，评议须达到合格以上。

（四）在培养期的试教实践阶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必须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做到课前与指导教师沟通试教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课后征求指导教师和学生意见，及时改进不足之处，调整教学方法，同时按要求开展相关教学研究。

（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和业务进修情况。积极参与导师教研项目、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和研究及论文的撰写等。

（六）在培养期间，青年教师应兼职承担至少一年的辅导员工作，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

（七）参加市教委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技能比赛等活动。

第三章 导师的职责与待遇

第七条 导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丰富的教学经验、严谨的治学态度，原则上由本专业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龄 8 年及以上的在职教师或兼职教师担任；不具备条件的二级教学部门可以聘请校外指导教师。每位导师带教青年教师不超过 2 名。

第八条 导师的职责

(一) 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进步和师德修养，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勇于探索的科学态度和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的献身精神。

(二) 在教学规律与教学方法方面，对青年教师的各个教学环节(包括听课、辅导、答疑、试讲、组织小组讨论、批改作业、带实验、实习、备课，以及编写大纲、教案、讲义等)进行具体指导。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使其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熟悉并把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

(三) 通过课堂教学示范，使青年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有针对性地协助青年教师拟订切实可行的教研等参与计划，通过参与导师教研工作(参编教材、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及研究和论文的撰写等)，使青年教师掌握从事教学研究的基本技能。

(四) 在教学改革方面，指导青年教师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教学研究等工作。

(五) 对青年教师是否具有开课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青年教师提出延长培养期等建议。

第九条 导师由培养对象所在二级学院（部）安排，安排相近专业，顺序为“同专业同课程”“跨专业同课程”“同专业跨课程”“跨专业同专业群”。培养对象所在二级学院为导师颁发聘书并把导师相关信息报备人事处。

第十条 对在指导培养对象期间能认真履行职责、如期完成培养计划各项任务的指导教师，计入教师业绩档案，各二级学院应给予不少于 2 课时/教学周的工作量补贴。

第四章 组织实施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会同教务处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培养计划的审批，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本部门青年教师助导师培养工作的实施、监控、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导师培养计划一般在每年 9 月启动，参加导师培养计划的教师填写“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申请表”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部）；二级学院（部）审核后，为助教遴选、配备导师；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布培养对象和导师名单。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导师培养期满后，培养对象需提交以下材料至所在二级学院（部）：

- （一）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总结 1 份
- （二）青年教师助教培养工作指导教师意见 1 份
- （三）不少于 20 次的听课记录以及 4 次听课后的心得体会
- （四）拟任教课程的不少于 20 课时的教案或讲稿

(五) 教育教学方法方面的心得体会文章 2 篇

(六)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手册》

以上材料作为二级学院（部）师资队伍建设的基础材料，留存在二级学院（部）备查。

第十四条 青年教师的考核分由个人工作总结、导师评价、公开试讲、学生评价四个方面构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20%，具体考核由二级学院（部）组织并把考核表报备人事处。考核结果作为新进教师开课、岗位聘用、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等的重要参考指标。考核优秀的教师可优先选派参加国外访学进修项目；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视具体情况延长助教项目半年至一年，延长培养期结束后，相关职能部门再次组织培养成绩评定，评定结果仍不合格的，由人事处作出调整岗位或解聘等处理。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助教培养期满后，导师需提交青年教师指导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导师的考核分由带教工作总结、青年教师评价、公开示教、学生评价四个方面构成，导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由所在二级学院（部）组织考核后把考核表报备人事处。考核结果将与年度考核、绩效工资、职务晋升等挂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担任助导师。

第十六条 青年教师导师培养期间，原则上二级学院（部）不应安排其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其年度考核参照导师培养考核成绩及相关工作表现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